

证券代码：871871

证券简称：森泰玻璃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东莞市森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9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苹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625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东莞市森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东莞市森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25,0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高苹儿女士为恒丰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是公司关联方，本次议案涉及高苹儿女士，恒丰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东莞市森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东莞市森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4 日